

第七章 附則

第 59 條（本法施行前附設信託部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行政函釋】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2 月 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

要旨：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原財政部 90.01.05 台財融（四）字第 90725253 號函不予適用）（原財政部 92.07.02 台融局（四）字第 0924000563 號函不予適用）

主旨：茲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信託業得申請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委任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按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本會爰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上開四項業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信用評等達財政部 92.10.30 台財融（四）字第 0924000965 號令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備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標準。

（二）未有違反信託相關法令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同業公會糾正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並需取得「金錢之信託」業務許可。

三、信託業如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得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向本會申請許可。信託業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備妥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且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後，始得辦理登錄作業。信託業未於前開期間內辦理登錄，本會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四、財政部 90.1.5 台財融（四）第 90725253 號函及財政部金融局 92.7.2 台融局（四）0924000563 號函停止適用。

第 60 條（本法施行前信託公司之申請改制）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行政函釋】

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442 號】

要旨：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說明：修正「信託投資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之有關規定」，並更名為「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附「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附件：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

一、為依信託業法第六十條及銀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審理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託投資公司符合下列要件，得改制為商業銀行：

- （一）實收資本額及淨值皆應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
-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八。
- （三）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五。
- （四）股東持股比率符合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三、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應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書件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之範圍、業務之原則與方針及具體執行之方法、內部組織分工、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業務發展計畫及未來三年之財務預測。

- (二) 董事會、監察人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 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
- (四) 股東名冊。
- (五) 股權結構分析表。
- (六)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 (七) 最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須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八) 會計師出具第二點第(一)至(三)款之核閱報告書。
- (九) 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十) 商業銀行章程。
- (十一) 其他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四、經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完成存放款業務電腦連線作業，並經本會或本會指定機構認定合格。

五、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時，應提報經會計師簽證之「信託資金帳—公司代為確定用途部分」縮減及調整之相關計畫，經本會核准改制並開始營業後，原有代為確定用途之信託契約屆滿後不得再行續約，且不得再吸收保證本金損失及保證最低收益率之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信託投資公司於提出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對新承做之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得與信託戶約定，自核准改制、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開始營業日起應終止原信託契約關係，另依銀行存款有關規定辦理。

六、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後，應於三個月內檢附各項必要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後始得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但有正當理由，經本會核准者，得予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七、信託投資公司經核准並辦妥公司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後，應訂定、公告變更登記及開始營業基準日，並於基準日後十五日內向本會提報開始營業基準日及其前一日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八、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時，得依信託業設立標準第九條規定申請兼營信託業務。

信託投資公司經本會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後，除第二點規定之項目外，其他未符合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項目，應於二年內調整完成。

九、經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之信託投資公司，於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前，應將原持有之證券自營商營業執照依有關規定辦理註銷。

十、信託投資公司因合併並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者，本會得酌予放寬有關審核條件，並得優先考慮核准。

十一、信託投資公司申請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後，經查核其申報之各項文

件有虛偽不實記載或有未能確實依照規定辦理者，本部得停止其部分業務或依照銀行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得視金融、經濟情勢變化隨時修正或廢止。

第 61 條（政治團體投資經營信託業之轉讓或信託）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第 61 之條 1（專業法庭之設立）

法院為審理違反本法之犯罪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 62 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3 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